

南岗区保健路街道办事处公开遴选

“学府四道街社区助老餐厅”建设运营项目承接主体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社区为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满足社区居家老年人对社区为老服务的认同感、归属感和幸福感，按照《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哈政发〔2015〕2号）和《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哈政发〔2024〕22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项目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服务事项

我街道拟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复旦路177号学苑嘉园小区10号楼一层，房屋建筑面积：229.05平方米，建设社区助老餐厅，需采购具备助老餐厅服务资质的运营商，承接我街道学府四道街社区助老餐厅项目建设运营服务。

二、项目周期

南岗区保健路街道学府四道街社区助老餐厅建设运营项目服务协议周期为五年，周期内每年履行一次签约手续。年度评估合格后续签，评估不合格的不予续签。

三、项目要求

（一）管理要求

应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卫生检查制度、健康管理制度、进货台账登记制度、过期、腐败、变质食品销毁制度、食品库房管理制度、餐具饮具洗涤消毒制度、食品留样制度、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要建立与服务相适应的管理、服务台账。

（二）服务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1	服务机构和队伍	1.1 服务机构 服务机构应具有合法的经营和服务资质。应具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

		<p>1.1.1 机构要求</p> <p>(1) 具备合法的经营资质，按期年检。</p> <p>(2) 应按工作内容设置岗位，配备与岗位相适应的服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具有相应资质，建立员工工作档案。</p> <p>(3) 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卫生知识、食品安全知识、呛咳和噎食等基本急救知识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p> <p>1.2 服务队伍</p> <p>1.2.1 运营商服务队伍主要包括：</p> <p>(1) 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并取得健康证。</p> <p>(2) 从事餐食加工、制作岗位的人员应取得厨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相关职业经验。</p> <p>1.3 基本素养</p> <p>1.3.1 管理人员：了解有关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掌握组织管理、项目经营的有关专业知识及专业技能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沟通协调能力。</p> <p>1.3.2 各类服务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具有相应的上岗培训考核合格证或参加管理机构组织开展的相关培训，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及健康状况证明。</p>
2	设施设备	<p>2.1 运营商应配置符合老年人特点的无障碍设施，无障碍设施的设计应符合 GB 50763 的规定。</p> <p>2.2 地面应铺装防滑材料或做防滑处理，配备具有防滑、防跌及安全辅助的设施。</p> <p>2.3 餐桌餐椅应符合 GB/T 24821 的规定。</p> <p>2.4 应为乘坐轮椅的老年人提供能够方便进出、餐椅高度适宜的固定餐位。</p> <p>2.5 应配备急救药箱等设备。</p> <p>2.6 应配备消毒设施设备，餐具消毒应符合 GB 14934 的规定，消毒后的餐具应放在保洁设施中，并定期维护保养，保</p>

		<p>持安全、整洁、卫生和有效。</p> <p>2.7 应配备食品保温与防护设备，提供留样用冷藏设备。</p> <p>2.8 应提供分餐、就餐所需的餐具，每餐对接触食品的工具、容器和餐具进行清洗消毒。</p> <p>2.9 餐食制作加工用具应生熟分开、专柜存放，宜采用不锈钢、陶瓷等用具。</p> <p>2.10 盛放食物的器皿应干净整洁，有密封性。废弃物容器应配有盖子，并及时清除垃圾，进行清洗，垃圾应符合分类要求。</p> <p>2.11 应定期检查设备设施，出现故障及时检修或更新。</p> <p>2.12 按照消防部门检查要求配置灭火器、报警器、应急照明、逃生路线标识等完备的应急设施设备。</p>
4	内部管理	<p>4.1 制度管理</p> <p>4.1.1 运营商应承诺每周至少开展一次食品安全自查，发现安全问题隐患立即整改；发现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按规定履行报告程序。</p> <p>4.2 环境管理</p> <p>4.2.1 应配备专用贮存仓库，各类食材有序分类摆放，确保仓库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p> <p>4.2.2 应定期开展鼠、蟑、蚊、蝇等除虫灭害病媒生物防制工作。</p> <p>4.3 食品餐料管理</p> <p>4.3.1 选择的运营商应具有相关合法资质，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商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p> <p>4.3.2 食材的采购进货应执行餐饮业食品索证管理规定，并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商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p> <p>4.3.3 食品添加剂品种、使用范围、使用量按照 GB 2760 的</p>

		<p>规定执行。</p> <p>4.3.4 食品添加剂应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人登记、专柜（位）保存并标注“食品添加剂”字样。使用容器盛放拆包后的食品添加剂的，应在盛放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并保留原包装。</p> <p>4.3.5 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应留样，按品种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施中存放 48 h 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应不少于 125 g, 并记录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p>
5	助餐服务	<p>5.1 餐食出品</p> <p>5.1.1 运营商应按季节、老年人不同体质和饮食习惯，合理制定菜品餐食和配量，做到荤素搭配、粗细搭配、颜色搭配、营养搭配。</p> <p>5.1.2 运营商提供的餐食的品种、数量、价格应满足老年人的实际需求，每餐菜肴品种不宜少于 4 个，主食品种应在 2 种以上。每餐应提供粥、汤等半流质、流质饮食。</p> <p>5.1.3 尊重老年人的民族、宗教习惯，素食及少数民族老年人的特殊餐，应单独烹饪。</p> <p>5.2 集中就餐</p> <p>运营商可为老年人及周边有需要的居民提供现场就餐服务。</p> <p>5.3 送餐服务。</p> <p>由运营商拟派遣专人将膳食送至老年人家中。</p>

运营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社区助老餐厅服务规范》（DB 2301/T 131—2023）的相关规定。

四、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6 由运营商自行提供承诺说明，加盖公章)

五、相关事项

本次项目承接主体遴选工作采取公开报名、公平竞争、择优选用的方式，由南岗区保健路街道办事处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遴选出 1 家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接机构。根据本公告认为符合承接主体条件的，可以向南岗区保健路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承接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到南岗区保健路街道办事处报名。

(一) 报名时间

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00 分起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报名地点

南岗区保健路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公室（具体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 77 号）。

联系人：郑欣

联系电话：0451-86658914 13045102073

(三) 申报材料

- 1、单位营业执照（或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2、单位基本情况说明；
- 3、单位制度建设、人员配备情况材料
- 4、社区助老餐厅建设及运营服务方案。